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藁农（动监）罚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住　所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[redacted]

身份证件号码：13230[redacted]

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6年1月6日上午，受线索反映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藁城区南营镇土山村，对当事人从事生猪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当事人在现场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，说明了来意。现场为当事人从事生猪养殖场所，当事人称2025年12月3日，出售了3头生猪，当事人不能提供已出售3头生猪的动物检疫证明。

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对当事人身份证明、销售收入证明进行了拍照取证。2026年1月7日依法立案，2026年1月8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，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，对当事人的身份证打印件和现场证据照片等进行了确认，查清了案件事实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5年12月3日出栏了3头生猪，未取得动物检疫证明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：当事人身份证明打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
二：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；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1份；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页；销售收入和过磅单照片打印件1页；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2026年1月12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藁农（动监）罚告〔2026〕1号】，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；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”。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

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修订）》十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动物防疫部分）序号8“违法行为：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。法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。裁量幅度：较轻。适用条件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。 裁量基准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.1倍以上0.2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0.18倍的罚款720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

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FA06-026-17

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1 月 16 日